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14 日

文號：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61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等 7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5 年 10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55557 號核准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臚列如下：
 - (一)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三)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四)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五)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六)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七)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 三、旨揭基金配合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規定，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四、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 6 檔基金，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修訂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之投資於承銷股票之投資限制。前述修正後之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應自通知受益人及公告日起 30 日後開始生效。據此，前述之修正事項施行日期為 115 年 11 月 23 日。
- 五、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 3 檔基金，為避免投資人大額申購或買回時，因其衍生的相關交易費用或成本

使基金淨值被稀釋，進而影響既有受益人之權益，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規定，增訂得收取反稀釋費用之機制，俾利保護受益人權益；前述修訂事項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惟施行日期將另行公告。

六、 旨揭基金除前述四所敘之修正事項外，其餘配合實務作業所需及依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所修訂之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於金管會核准後，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七、 旨揭基金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thaysite.com.tw/>)查詢。

八、 旨揭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一) 國泰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但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u>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不收取申購手續費。</u>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p> <p>(廿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u>十</u>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p>	<p>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一</u>；</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p> <p>(十九)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新增)</p>	<p>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 同上。</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二) 國泰中小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配合實務修訂。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新增)</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同上。</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三) 國泰大中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p>	<p>定義</p> <p>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u>。</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u>申購手續費</u>，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同上。
	<p>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u>(七) 反稀釋費用。</u></p>	<p>本基金之資產</p> <p>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p> <p>(新增)</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u>本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u>本契約</u>變動修正</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u>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p> <p>(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p> <p>(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p> <p>(三) 申購手續費。</p> <p>(四) 買回費用。</p> <p>(五) 配合<u>證券投資信託契</u></p>	<p>配合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p>酌修文字。</p> <p>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p>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p> <p>(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p>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十</u>；</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u>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但<u>投資於基金受益憑</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一</u>；</p> <p>(十二)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u>三</u>；</p> <p>(二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十</u>，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p> <p>同上。</p> <p>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證者，不在此限；</u></p> <p><u>(廿三)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p>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u>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p>
	<p>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p>	(新增)	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p>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之</u>。</p>	<p>依據金管會 114 年 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0211 號函，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於</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清算程序期間欲申購者知悉。

(四) 國泰科技生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p>	<p>定義</p> <p>廿三、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p>	同上。
	<p>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申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 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 投 字 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 稀釋費用為本 基金資產，其 後款次依序調 整。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u>下列第(二)款至第(四)</u> <u>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u> <u>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本契約</u> 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 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本契約變動修正公</u>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 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但</u> <u>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u> <u>會報備：</u>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 <u>證券投</u> <u>資信託契約</u> 而增列新 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 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 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 <u>證券投資信託契約</u>	配合國內開放 式股票型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範本修 訂。 酌修文字。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廿四)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 (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九)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 同上。 配合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7款修訂。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115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p>		<p>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反稀釋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u></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六、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u></p>	<p>配合實務修訂，並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p>
	<p>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u>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u></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p>		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p>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p>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u>之</u>。</p>	<p>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號函，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於清算程序期間欲申購者知悉。</p>

(五)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u>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p>	<p>定義</p> <p>二十五、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u>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但美元計價I類型受益憑證<u>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u>，不收取申購手續費。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反稀釋費用及配合實務修訂。</p>
	<p>九、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一定金額或<u>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u></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申</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比例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購之反稀釋費用機制。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u>(七) 反稀釋費用。</u>	本基金之資產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4788 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為本基金資產，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他</u> 支出及費用均由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u>其它</u> 支出及費用均由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負擔。	經理公司負擔。	
第十四條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u>(二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七)款及第(十九)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包括可轉換</u></p>	<p>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一)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新增)</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0款修訂。</p> <p>同上。</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u>反稀釋費用</u>、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p>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得扣除反稀釋費用。</p>
	<p>八、<u>自本契約反稀釋費用相關條文修正公告之翌日起,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買回之受益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且得自該受益權</u></p>	(新增)	<p>依據金管會112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4788號函,增訂買回之反稀釋費用機制。</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單位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所稱一定金額、一定比例及反稀釋費用比率、調整及相關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公告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u>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 <u>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之</u> 。	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號函，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於清算程序期間欲申購者知悉。

(六)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十；</p> <p><u>(三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u></p>	<p>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十二)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二；</p> <p>(十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p> <p>(新增)</p>	<p>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0 款修訂。</p> <p>同上。</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據金管會 115 年 4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1494 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並同時將本契約經金管會核准終止，本基金將進入清算程序之訊息告知申購人。</u>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 <u>之。</u>	依據金管會114年1月1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0211號函，明訂經理公司應於收到主管機關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函，將本基金清算訊息告知於清算程序期間欲申購者知悉。

(七) 國泰台股動能高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且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三十二)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且該股票占</u>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超過百分之十者，得不受前述第(八)款及第(二十一)款之比例限制，但投資該股票比重不得超過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且投資該股票加計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含承銷中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五；</u>		依據金管會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放寬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限制，其後款次依序調整。